西北能化公司关于交通费纳入工资管理方案

各党支部、各部门

根据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《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[2023]13号）以及集团公司《津补贴管理办法》（皖北煤电劳资[2024]205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西北能化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1. **年薪制人员以差旅费形式凭财务相关规定实名报销。**
2. **非年薪制人员。**

**1、发放标准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里数 | 补贴金额（元） |
| 100公里以内 | 200元 |
| 100公里-300公里 | 300元 |
| 300公里-500公里 | 400元 |
| 500公里-1000公里 | 900元 |
| 1000公里以上 | 1200元 |

1. **发放方式：**交通补贴在工资单列，每月随工资一并发放。
2. **相关要求：**工休假人员当月出勤大于15（含）个班的全月发放，当月出勤小于15个班的，不发放补贴。
3. **发放流程：**以各个支部为单位，由支部书记审核确认、核实本支部员工距离常住地的公里数后统一报到人力资源部，人力资源部按补贴标准发放。
4.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